

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34,0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10E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平川。王平川直接持有发行人38.90%的股权，通过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5.42%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44.32%的股权		
行业分类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获受理，2021年1月28日，公司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1年2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1月2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1月-2025年6月	摸底调查并落实整改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现有情况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摸底调查，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认真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整改方案	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2025年7月 -2025年9月	针对上市相关法规、会计准则及内控、资本市场基础知识进行辅导培训	现场集中授课，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了解相关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改制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巩固辅导结果并进行考核评估	督促解决公司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